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2 区 2 号楼)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签署日：2019 年 3 月 13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合并口径的所有者权益为 2,208,340.38 万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99,784.08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2018 年 9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30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产品，其二级市场价格一般与市场利率水平呈反向变动。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存在资产负债率普遍偏高的特点。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81%、74.88%、73.82% 及 72.69%，剔除发行人 2017 年发行的 10 亿元绿色中期票据（在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其他权益工具中核算）后，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实际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81%、74.88%、74.80% 及 73.60%，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近年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新建风电项目较多，债务融资规模持续扩大，主要是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多种债权方式获取资金完成新项目的投资建设所致。随着业务的发展，未来发行人的债务规模可能继续扩大，可能造成一些不利影响，例如更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被用于还本付息，挤占部分用于流动资金、资本性支出等用途的现金流；资产负债率上升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再融资能力，增加再融资成本。

七、公司从事的风力发电行业是重资产行业，同时由于公司处于成长期，近年来收购风电项目部分处于建设期，对外融资较多，使得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不高。若未来公司经营情况恶化，则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可能进一步下降。

八、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8.04 亿元、31.08 亿元、52.25 亿元和 75.88 亿元，分别占同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36.30%、50.76%、53.14% 和 56.82%；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大，若应收账款未来无法收回或延期收回，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九、公司高度依赖外部融资以取得投资所需资金以拓展风电业务，因此公司对融资的资金成本非常敏感。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6.65 亿元、17.00 亿元、20.47 亿元及 16.74 亿元。2011 年中国人民银行三次上调贷款基准利率，2012-2015 年中国人民银行多次下调贷款基准利率。公司的融资成

本存在一定波动性。如果中国人民银行提高基准贷款利率，则公司的财务费用将会增加，继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材料、提供劳务和提供或接受资金等。2017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接受劳务 15,357.05 万元，提供劳务 964.66 万元，资金拆借 120,000.00 万元。如出现违反公平、公正、合理的关联交易将会降低发行人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增加运营风险，损害公司的形象。

十一、公司所处风力发电行业享受购买国产风电设备退税及增值税即征即退等优惠政策，2015-2017 年公司收到的退税额分别为 3,905.16 万元、2,727.37 万元和 2,247.12 万元，若受地方政府财税分配体制影响导致退税款无法及时到账，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公司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的贷款中有较大部分采用应收电费收费权质押方式，若未来采用上述担保方式办理贷款的项目公司经营情况恶化导致贷款出现逾期、欠息等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失去对部分营业收入的控制权，从而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十三、电力企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高度相关。国内经济由快速增长期进入结构调整期，企业成本上升，社会用电需求增速放慢，目前外部经济形势仍然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电力需求将减少，风电企业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公司部分风电项目位于内蒙古、吉林及甘肃等偏远地区，当地部分风电场建设和电网建设速度不匹配，难以传送公司风电场满负荷运转时（尤其是高风速季节时，如冬天）可能产生的全部潜在发电量，影响公司项目建成后的电量送出。各种输电限制（如当地电网的发展滞后造成的网络阻塞）及由系统升级所引起的暂时中断电力传送可能削减公司发电量的产出，不利于公司充分利用个别风电项目的发电潜力。由于公司的风电场所产生的电力须立即输送或使用而无法被储存或预留，如果风电场满负荷运行时产生的全部发电量无法就地消纳，公司可能暂停部分运行中的风机，以配合不时的输电限制，可能削减公司的发电量。这些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的发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本期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联合评级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联合评级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联合评级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联合评级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十六、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第一节 发行概况.....	7
一、本次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7
二、本次债券及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7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0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1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资信状况.....	15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5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5
三、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17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18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22
三、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26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6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	33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基本情况.....	34
七、发行人经营状况.....	35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39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42
一、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42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42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42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43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和监管.....	43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44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4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46
一、备查文件.....	46
二、备查地点.....	46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一）股东会决议

2018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关于批准风电公司 2018 年申请债券注册的决议》（广核风股决【2018】3 号），同意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

（二）证监会核准情况

2018 年 9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30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次债券及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名称：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四）本次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

（五）本期债券名称：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六）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七）本期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

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八）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九）债券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十一）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十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三）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十四）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五）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本期债券不向股东配售。

（十六）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十七）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9 年 3 月 18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9 年 3 月 19 日。

（十八）利息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十九）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本金支付日（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19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9 年 3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二十一）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登记日为 2022 年 3 月 19 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登记日为 2029 年 3 月 19 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

（二十二）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29 年 3 月 18 日。

（二十三）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二十四）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十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二十六）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七）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八）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九）本期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三十）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三十一）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主体评级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9 年 3 月 14 日。

发行首日：2019 年 3 月 18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2 区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亦伦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2 区 2 号楼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超

联系人：郭小明

电话号码：010-83622452

邮政编码：100070

（二）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许可

联系人：邬浩、樊瀚元、赵英伦、朱丰弢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6451084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联席主承销商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项目负责人：张海梅

联系人：毛楠、金德良、张柏维、孙露溪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三期 26 层

负责人：梅向荣

联系人：张力、李玉龙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三期 26 层

联系电话：010-59626911

传真：010-59626918

邮政编码：100010

（五）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谭小青、张旻逸、陈春光

联系人：唐立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 589 号开福万达广场 C1 座 26 层

联系电话：0731-88285566

传真：0731-88285567

邮政编码：410005

（六）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丽园公寓 508

法定代表人：万华伟

联系人：王越、周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273

邮政编码：100022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可、邬浩、樊瀚元、赵英伦、朱丰弢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6451084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甲 2 号

负责人：江友青

联系人：吴呈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甲 2 号

联系电话：010-68085527

传真：010-68083557

邮政编码：100005

（九）申请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蒋锋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十）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聂燕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通过对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本期债券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 AAA 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自 2013 年首次评级以来，主体评级保持为 AAA，评级展望仍为“稳定”。AAA 代表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评级结论和标识含义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标识涵义为：本期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标识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评级结论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作为国内大型风力发电企业之一，在行业地位、风电装机规模、盈利能力、股东支持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风电并网与外送困难、“三北”地区限电、上网电价下调、近年债务规模增长较快、未来资本支出压力大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发展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新建项目的投入运营，公司装机规模及收入规模有望继续增长，综合竞争实力有望增强。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综上，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水平以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2、主要优势/机遇

(1) 风电等清洁能源作为未来能源发展方向，是国家政策支持的能源供给方式，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2) 公司是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发展风电产业的平台，股东实力雄厚，在增资等方面给予公司较大支持。

(3) 公司风电项目储备丰富，装机规模较大，设备利用小时数逐年上升。

(4) 近三年，随着风电装机规模的增加，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佳。

3、主要风险/关注

(1) 风电并网及外送是制约风电行业发展的重要瓶颈，仍未得到有效解决。

(2) “三北”地区限电以及上网电价下调趋势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 公司债务规模增长迅速，债务负担较重，公司在建项目规模大，未来仍存在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对公司流动资金形成一定占用。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年报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三、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2013 年前，发行人无评级。2013 年 6 月 6 日，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首次综合分析和评估，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自 2013 年首次评级以来，主体评级保持为 AAA，评级展望仍为“稳定”。

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如下：

表 2-1 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

评级标准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18-09-25	AAA	稳定	首次	联合评级
主体评级	2018-09-17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8-08-06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8-07-20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8-05-03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7-09-06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7-07-26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6-07-26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6-04-06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5-09-23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5-07-13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5-06-15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5-05-12	AA	稳定	维持	中债资信
主体评级	2015-03-12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5-01-22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4-09-04	AA	稳定	首次	中债资信
主体评级	2014-08-19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4-06-27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4-04-15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4-02-20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评级标准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18-09-25	AAA	稳定	首次	联合评级
主体评级	2018-09-17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8-08-06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8-07-20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8-05-03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3-09-09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3-06-06	AAA	稳定	首次	联合资信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 206.6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6.60 亿元，剩余 180.0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 2-2 发行人本部截至 2018 年 9 月末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	未使用授信
1	中国工商银行	32.70	8.20	24.50
2	中国建设银行	25.00	-	25.00
3	光大银行	10.00	2.10	7.90
4	中国农业银行	35.00	3.00	32.00
5	北京银行	5.00	-	5.00
6	浦发银行	5.00	-	5.00
7	邮政储蓄银行	16.00	0.10	15.90
8	国家开发银行	14.90	10.00	4.90
9	华夏银行	8.00	-	8.00
10	广发银行	10.00	-	10.00
11	上海银行	5.00	0.20	4.80
12	财务公司	30.00	1.00	29.00
13	深圳进出口银行	10.00	2.00	8.00
合计		206.60	26.60	180.00

（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情况。

（三）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兑付情况
1	19 核风电 GN001	3+N	10.00	4.31	2019-01-09	2022-01-09	未到期
2	18 风电 Y1	3+N	7.00	4.90	2018-10-15	2021-10-15	未到期
3	18 风电 Y2	5+N	3.00	5.30	2018-10-15	2023-10-15	未到期
4	18 核风电 SCP001	0.6575	10.00	3.70	2018-09-17	2019-05-15	未到期
5	18 核风电 GN001	3+N	10.00	5.47	2018-06-06	2021-06-06	未到期
6	17 核风电 GN001	5+N	10.00	5.25	2017-09-18	2022-09-18	未到期
7	16 核风电 MTN001	5	10.00	3.60	2016-05-23	2021-05-23	未到期
8	15 核风电 MTN002	5	9.00	3.98	2015-11-11	2020-11-11	未到期
9	15 核风电 MTN001	5	5.00	4.33	2015-05-14	2020-05-14	未到期
10	14 核风电 MTN001	5	10.00	5.65	2014-05-12	2019-05-12	未到期

（四）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 1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 3+N 年期和 5+N 年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18 风电 Y1、18 风电 Y2 募集资金余额为零，已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五）本期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公开发行的未兑付企业债券余额为零，公司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其中可续期公司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公司本次拟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如公司本次申请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公开发行的企业和公司债券余额合计为 20.00 亿元（不含可续期公司债券），占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数 2,208,340.38 万元的 9.06%，未超过净资产的 40%。

（六）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 2-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8 年 1-9 月/9 月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流动比率	1.27	0.82	0.38	0.41
速动比率	1.26	0.81	0.38	0.41
资产负债率	72.69%	73.82%	74.88%	72.81%
EBITDA（亿元）	-	81.58	64.51	61.6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25	3.30	3.2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6)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7) 利息偿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GN Wind Energ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李亦伦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423,539,538.68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4,423,539,538.68 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10 年 5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7080A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2 区 2 号楼

邮政编码：10007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超

联系人：郭小明

电话号码：010-83622452

互联网址：www.cgnwp.com.cn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风电产品、设备及零部件的销售；提供风电项目的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0 年 5 月 25 日，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560,000 万元，全部由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以货币形式出资，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0 年 5 月 23 日，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鹏验字（201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5 月 20 日，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筹）已收到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前身）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60,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全部以货币出资。2010 年 5 月 25 日，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2637）。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	560,000	560,000	100%	货币

（二）历史沿革

1、2011 年 2 月 11 日，根据广风电股决字[2010]10 号总 10 号，广东核电集团向发行人增加资本金 59,179.875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19,179.875 万元。2011 年 3 月 25 日，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鹏验字（2011）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已收到广东核电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9,179.875 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619,179.875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国家工商总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	619,179.875	619,179.875	100%	货币

2、2011 年 5 月 10 日，根据广风电股决字[2011]02 号总 017 号，广东核电集团向发行人增加资本金 103,000 万元，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2011 年 7 月 29 日，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鹏验字（2011）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已收到广东核电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3,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722,179.875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2011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在国家工商总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	722,179.875	722,179.875	100%	货币

3、2011 年 7 月 14 日，根据广风电股决字[2011]06 号总 021 号，广东核电集团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金 209,674.078868 万元，增资后的资本金为 931,853.953868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1 年 10 月 19 日，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鹏验字（2011）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已收到广东核电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9,674.078868 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931,853.953868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2011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在国家工商总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931,853.953868 万元。

发行人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	931,853.953868	931,853.953868	100%	货币

4、2012 年 3 月 10 日，根据广风电股决字[2012]04 号总 039 号，发行人向广东核电集团申请拨付资本金 10.05 亿元。2012 年 4 月 9 日，北京盛明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盛明成验字[2012]第 11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已收到广东核电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500 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1,032,353.953868 万元，占变

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2012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在国家工商总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	1,032,353.953868	1,032,353.953868	100%	货币

5、2016 年 12 月 14 日，根据广风电股决字[2016]13 号，广核集团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41 亿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442,353.953868 万元。

发行人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1,442,353.953868	1,442,353.953868	100%	货币

6、2017 年 8 月 29 日，根据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股东文件，发行人股东广核集团统一以 7,358,912,800 元价格向深圳中广核风太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公司 49% 股权，对应出资额 7,067,534,373.95 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发行人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735,600.516473	735,600.516473	51%	货币
深圳中广核风太投资有限公司	706,753.437395	706,753.437395	49%	货币

7、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14,423,539,538.68 元，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7,356,005,164.73 元，出资比例为 51%；深圳中广核风太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7,067,534,373.95 元，出资比例为 49%。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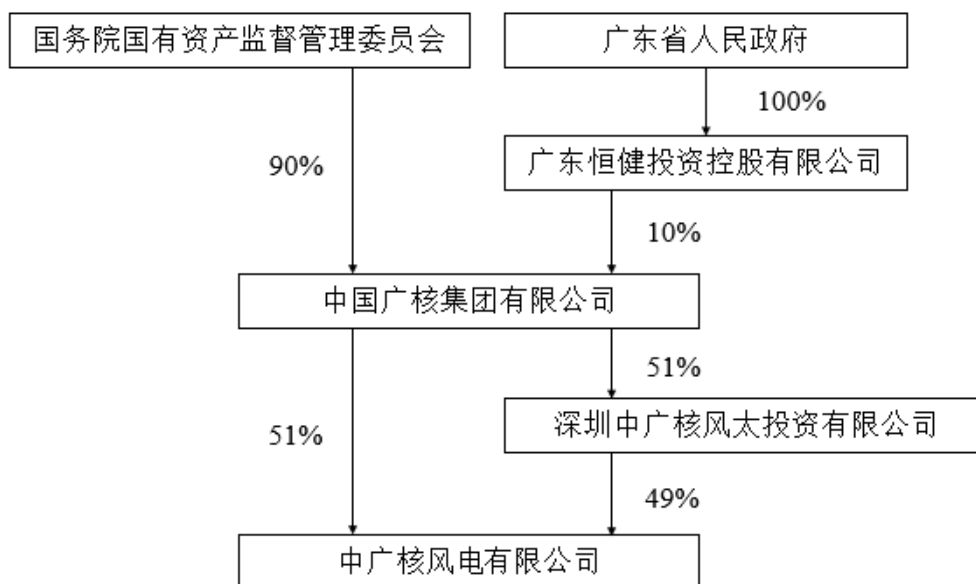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3-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9 月 29 日，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由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特大型清洁能源企业。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7.2353 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组织实施核电站工程项目的建设及管理；组织核

电站的运行、维修及相关业务；组织开发核电站的设计及科研工作。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在运核电机组 21 台，装机容量 2,256 万千瓦，在建核电机组 7 台，装机 918 万千瓦；拥有风电控股装机 1,164 万千瓦，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控股装机容量 259 万千瓦，海外新能源控股装机 970 万千瓦。截至 2018 年 9 月末，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6,681.71 亿元，所有者权益 1,889.22 亿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698.99 亿元，利润总额 155.19 亿元，净利润 133.39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作为依法成立的有限公司，具有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详见下表：

表 3-1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投资额
1	中广核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630,000.00	84.25	84.25	554,998.59
2	莫顿风电(控股)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9,021.08	100.00	100.00	9,021.08
3	江阴远景风电场管理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5,825.00	100.00	100.00	15,825.00
4	江阴远景汇通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2,108.00	100.00	100.00	12,108.00
5	黑龙江东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37,499.00	100.00	100.00	41,102.88

6	中航龙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00	90.00	90.00	11,034.00
7	宁安老爷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8	双鸭山老平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00	100.00	100.00	10,017.21
9	双鸭山杨木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152.00	100.00	100.00	10,174.76
10	巴彦双鸭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00	99.00	99.00	9,900.00
11	双鸭山锅盔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8.76
12	龙江杏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340.00	100.00	100.00	7,340.00
13	文登张家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7,632.36	60.57	60.57	10,680.78
14	中广核招远张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8,447.13	100.00	100.00	8,447.13
15	中广核淄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8,590.60	100.00	100.00	8,590.60
16	锡林浩特市晨辉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8,965.00	100.00	100.00	8,965.00
17	内蒙古金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9,179.00	90.44	90.44	8,483.75
18	中广核(科右前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788.00	100.00	100.00	1,788.00
19	中广核北能商都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9,644.00	100.00	100.00	8,884.00
20	义县中广核义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2,807.00	100.00	100.00	12,807.00
21	中广核大北山(瓦房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9,206.00	100.00	100.00	9,206.00
22	北票中广核长皋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5,549.00	75.00	75.00	11,661.75
23	中广核盖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9,080.00	100.00	100.00	9,080.00
24	中广核湖北大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49,946.00	100.00	100.00	49,946.00
25	中广核湖北利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20,703.00	100.00	100.00	20,703.00
26	中广核(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5,314.74	100.00	100.00	15,314.74
27	中广核张家口察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200.00	100.00	100.00	200.00

28	中广核(右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22,300.20	100.00	100.00	22,300.20
29	中广核平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4,860.00	100.00	100.00	14,860.00
30	大安中广核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47,611.49	100.00	100.00	48,617.67
31	四平中广核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7,848.20	100.00	100.00	18,248.20
32	吉林市中广核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200.00	100.00	100.00	200.00
33	中广核楚雄牟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43,486.00	100.00	100.00	43,486.00
34	中广核西双版纳勐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1,871.00	100.00	100.00	11,871.00
35	中广核楚雄大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5,793.00	100.00	100.00	15,793.00
36	中广核玉溪华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8,150.00	100.00	100.00	8,150.00
37	中广核普洱澜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9,270.00	100.00	100.00	9,270.00
38	中广核新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6,802.00	100.00	100.00	6,802.00
39	中广核罗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000.00	100.00	100.00	7,000.00
40	中广核贵州龙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3,204.00	100.00	100.00	53,204.00
41	新疆吉木乃中广核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20,122.00	100.00	100.00	22,138.97
42	新疆达坂城中广核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6,821.60	100.00	100.00	6,821.60
43	中广核哈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41,541.00	100.00	100.00	41,541.00
44	中广核托克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5,438.00	100.00	100.00	15,438.00
45	中广核额敏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5,124.00	100.00	100.00	15,124.00
46	中广核宁夏中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8,021.00	100.00	100.00	8,021.00
47	中广核（福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53.00	100.00	100.00	10,053.00
48	中广核道达启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2,000.00	60.00	60.00	1,200.00
49	中广核伊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6,918.00	100.00	100.00	6,918.00

50	中广核阿勒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066.40	100.00	100.00	7,066.40
51	中广核巴里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35,250.45	100.00	100.00	35,250.45
52	辽宁国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8,200.00	100.00	100.00	8,250.00
53	中广核高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1,010.00	100.00	100.00	11,010.00
54	中广核玉溪元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26,704.00	100.00	100.00	26,704.00
55	中广核淄博淄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8,714.00	100.00	100.00	8,714.00
56	苏尼特右旗中广核朱日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6,450.00	100.00	100.00	6,450.00
57	中广核（平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3,000.00	100.00	100.00	3,000.00
58	中广核芮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1,019.00	100.00	100.00	11,019.00
59	中广核曲靖宣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8,343.00	100.00	100.00	8,343.00
60	中广核彭泽泉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445.00	100.00	100.00	7,445.00
61	中广核全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5,511.00	100.00	100.00	15,511.00
62	中广核贵州贵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25,051.00	100.00	100.00	25,051.00
63	中广核贵州麻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672.00	100.00	100.00	5,672.00
64	中广核射阳洋马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8,534.00	100.00	100.00	8,534.00
65	黑龙江北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7,800.00	100.00	100.00	21,969.21
66	中广核孟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21,476.60	100.00	100.00	21,476.60
67	中广核湖南桂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6,087.00	100.00	100.00	16,087.00
68	中广核（枣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36,000.00	100.00	100.00	36,000.00
69	中广核钟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0.00	100.00	100.00	50.00
70	中广核电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770.00	100.00	100.00	7,770.00
71	中广核贵州都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22,933.00	100.00	100.00	22,933.00
72	中广核贵州桐梓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673.21	100.00	100.00	10,673.21

73	中广核（安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8,056.00	100.00	100.00	8,056.00
74	中广核湖口文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145.00	100.00	100.00	10,145.00
75	宣城远景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8,015.00	-	-	-
76	中广核泸州古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0.00	100.00	100.00	50.00
77	中广核浙江岱山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5,000.00	100.00	100.00	15,000.00
78	中广核大悟阳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20,973.00	100.00	100.00	20,973.00
79	陕西靖边盛高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9,000.00	77.78	77.78	7,000.00
80	中广核绵阳梓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312.00	100.00	100.00	5,312.00
81	中广核若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0.00	100.00	100.00	50.00
82	中广核木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0.00	100.00	100.00	50.00
83	中广核（浙江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96.00	100.00	100.00	10,096.00
84	海宁中广核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735.00	100.00	100.00	7,735.00
85	中广核（浙江余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300.00	70.00	70.00	210.00
86	中广核（庆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895.00	100.00	100.00	7,895.00
87	中广核射阳特庸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623.40	100.00	100.00	7,623.40
88	汝州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481.20	100.00	100.00	7,481.20
89	中电装备登电登封市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8,215.00	65.00	65.00	5,340.00
90	中广核古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714.00	100.00	100.00	7,714.00
91	中广核德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9,000.00	100.00	100.00	9,000.00
92	中广核兴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4,050.00	100.00	100.00	14,050.00
93	中广核玉溪通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8,065.00	100.00	100.00	8,065.00
94	中广核彭泽浩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4,050.00	100.00	100.00	4,050.00

95	中广核湖北阳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901.00	100.00	100.00	5,901.00
96	白鹭（大连）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46,468.12	100.00	100.00	48,218.64
97	中广核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8,500.00	89.74	89.74	52,500.00
98	密山临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3,200.00	75.00	75.00	9,900.00
99	密山潘家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3,200.00	75.00	75.00	9,900.00
100	大连长兴岛中广核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46,647.83	60.00	60.00	27,975.55
101	遂川大唐汉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3,500.00	95.00	95.00	3,475.00
102	中广核攀枝花米易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0.00	100.00	100.00	50.00
103	中广核（剑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0.00	100.00	100.00	50.00
104	济南卧虎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2,700.00	100.00	100.00	2,700.00
105	中广核桃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050.00	100.00	100.00	5,050.00
106	中广核湖北广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2,233.00	100.00	100.00	12,233.00
107	中广核阳江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0.00	100.00	100.00	50.00
108	中广核沽源黄盖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30,000.00	100.00	100.00	30,398.64
109	中广核蕉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0.00	100.00	100.00	50.00
110	中广核高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2,050.00	100.00	100.00	2,050.00
111	中广核（浙江衢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300.00	100.00	100.00	300.00
112	中广核英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0.00	100.00	100.00	50.00
113	中广核绩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0.00	100.00	100.00	50.00
114	中广核阳曲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050.00	100.00	100.00	5,050.00
115	中广核安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0.00	100.00	100.00	50.00

116	中广核(南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943.00	100.00	100.00	7,943.00
117	安达中广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668.00	100.00	100.00	1,668.00
118	中广核青海冷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1,785.00	100.00	100.00	11,785.00
119	中广核安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6,295.15	75.00	75.00	12,970.72
120	中广核林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475.00	100.00	100.00	7,475.00
121	大庆银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6,000.00	100.00	100.00	16,421.74
122	中广核贵州开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3,050.00	100.00	100.00	3,050.00
123	中广核登电登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0.00	65.00	65.00	32.50
124	中广核陕西潼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9,429.00	100.00	100.00	9,429.00
125	中广核石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4,050.00	100.00	100.00	4,050.00
126	中广核射阳黄沙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35.00	100.00	100.00	35.00
127	中广核(赣县)高峰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0.00	100.00	100.00	50.00
128	江阴远景汇智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3,780.00	100.00	100.00	3,780.00
129	中广核彭泽太平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30	中广核湖北通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0.00	100.00	100.00	50.00
131	中广核(广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0.00	100.00	100.00	50.00
132	广东省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壹号(有限合伙)	风力发电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为满足项目核准要求，2014 年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景能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协议，本公司将持有的宣城远景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远景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远景能源公司，转让完成后远景能源公司持有宣城远景公司 100% 的股权。为满足本公司对宣城远景公司实质控制要求，远景能源公司将宣城远景公司的股权全部托管给本公司，并由本公司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工程建设，项目投产后本公司再收购宣城远景公司全部的股权，根据托管协议将宣城远景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二）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如下表：

表 3-2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一、联营企业：			
上海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352.00	13.18	13.18
广东东方盛世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	24.00	24.00
合计	13,752.00		

注 1：根据上海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在上海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虽对其持股比例为 13.18%，能够对上海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因此采用权益法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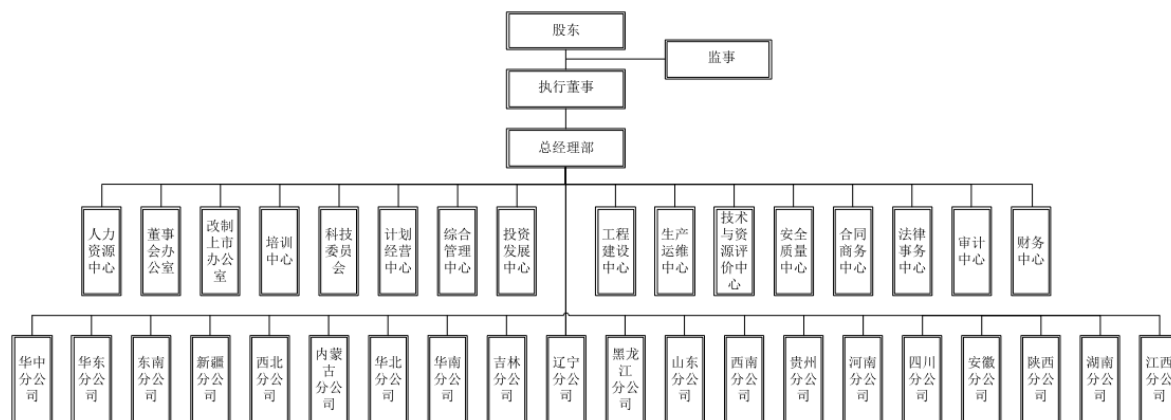
注 2：根据广东东方盛世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在广东东方盛世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能够对广东东方盛世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因此采用权益法核算。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公司本部设 16 个职能部门：财务中心、计划经营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综合管理中心、审计中心、合同商务中心、投资发展中心、工程建设中心、生产运维中心、安全质量中心、改制上市办公室、法律事务中心、科学技术委员会、技术与源评价中心、培训中心、董事会办公室。

图 3-2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二）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是按照《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章程》规范运作的法人机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是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中广核风太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的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核批准监事的报告；审核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核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认缴注册资本作出决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等。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现有员工1,944人，其中大专及以下文化的占36.57%，本科和研究生合计占比63.43%；从年龄结构看，30岁以下的占54.52%，30~50岁的占43.88%，50岁及以上的占1.59%。公司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

表 3-3 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1,060	54.52%
30-50岁	853	43.88%
50岁以上	31	1.59%
合计	1,944	100.00%

（一）现任执行董事简介

截至目前，发行人执行董事情况如下：

表 3-4 发行人执行董事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职位	任职期限
1	李亦伦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01-2021.01

（二）现任监事简介

截至目前，发行人监事情况如下：

表 3-5 发行人监事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职位	任职期限
1	谢广明	监事	2018.07-2021.07

（三）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目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3-6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职位	任职期限
1	李亦伦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01-2021.01
2	刘超	总会计师	2018.01-2021.0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表 3-7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职务
李亦伦	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谢广明	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模块主任
刘超	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六）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

违法违规情况及任职资格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海外居留权。

九、发行人经营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风电产品、设备及零部件的销售；提供风电项目的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1、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风力发电相关业务，主要为风力发电场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风电产品生产销售、提供风力发电规划、技术咨询及运行维护服务等。公司主要在国内风力资源丰富的地区建立风场，利用风力发电机产生电能，再输入电网，按当地上网电价进行结算，上网电价包含标杆电价和补贴电价两部分，其中标杆电价结算的收入次月可从各地电网公司获取，补贴电价的收入由各地财政收入中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支付，结算周期各地不一，一般为一个季度内。

2、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

公司主营风力发电业务，业务主要分布于内蒙古、东北三省、中西部以及东南沿海地区。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和科学整合，已成为国内领先的以风电业务为主的可再生能源公司。

表 3-8 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电力销售	724,043.45	99.49	888,181.06	99.80	712,971.62	99.90	587,440.95	99.94
其他业务	3,663.57	0.51	1,779.79	0.20	693.52	0.10	336.66	0.06
合计	727,707.02	100.00	889,960.85	100.00	713,665.14	100.00	587,777.60	100.00

表 3-9 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9 月营业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电力销售	318,337.57	99.37	406,849.12	99.65	330,663.59	99.84	271,784.05	99.84
其他业务	2,005.03	0.63	1,425.62	0.35	540.97	0.16	446.53	0.16
合计	320,342.61	100.00	408,274.74	100.00	331,204.56	100.00	272,230.58	100.00

表 3-10 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9 月营业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润	占比	利润	占比	利润	占比	利润	占比
电力销售	405,705.88	99.59	481,331.94	99.93	382,308.03	99.96	315,656.90	100.03
其他业务	1,658.54	0.41	354.17	0.07	152.55	0.04	-109.87	-0.03
合计	407,364.41	100.00	481,686.11	100.00	382,460.58	100.00	315,547.02	100.00

表 3-11 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9 月营业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电力销售	56.03	54.19	53.62	53.73
其他业务	45.27	19.90	22.00	-32.64
综合毛利率	55.98	54.12	53.59	53.68

2015-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87,777.60 万元、713,665.14 万元、889,960.85 万元及 727,707.02 万元，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为电力销售收入；2015-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电力销售收入占当年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94%、99.90%、99.80% 及 99.49%。2015-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72,230.58 万元、

331,204.56 万元、408,274.74 万元及 320,342.61 万元，营业成本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及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2015-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3.68%、53.59%、54.12%及 55.98%，尽管 2016 年受小风年影响发电小时数较 2015 年降幅较大导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出现小幅下降，但基本稳定在 50% 以上的较高水平。2018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未出现重大变化。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选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的具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 4-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9 月/9 月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流动比率	1.27	0.82	0.38	0.41
速动比率	1.26	0.81	0.38	0.41
资产负债率	72.69	73.82	74.88	72.81
EBITDA（亿元）	-	81.58	64.51	61.6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25	3.30	3.20
营业毛利率	55.98	54.12	53.59	53.68
净利润率	29.69	26.62	26.81	34.57
营业利润率	32.54	29.21	27.59	37.44
现金收入比率	81.20	90.32	96.72	114.34
总资产收益率	3.68	3.28	2.98	3.55
净资产收益率	13.74	12.77	11.42	12.83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次/年）	1.51	2.14	2.91	2.96
存货周转次数（次/年）	54.50	46.27	37.77	54.53
总资产周转次数（次/年）	0.12	0.12	0.11	0.10

注 1：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6)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8)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总收入
- (9) 现金收入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总收入
- (10)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 (11)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 (12)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次/年)=营业总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13) 存货周转次数（次/年）=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14) 总资产周转次数（次/年）=营业总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注 2：2018 年 1-9 月，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存货周转次数、总资产周转次数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87,777.60 万元、713,665.14 万元、889,960.85 万元及 727,707.02 万元。2016 年公

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125,887.54 万元，增幅为 21.42%；2017 年末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6 年末增长 176,295.71 万元，增幅为 24.70%。发行人近年来营业收入保持强劲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运营规模扩大，售电量增加。2018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93,987.89 万元，增幅为 14.83%，营业收入保持快速持续增长的态势。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3.68%、53.59%、54.12%和 55.98%，呈波动上升的趋势。2013 年开始，发行人吸取了限电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教训，调整装机布局，战略发展实现从北向南的转移，发电小时数回升；同时公司项目开发力度加大，新投运项目增加使得装机容量上升，使营业利润率保持在 50% 以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 12.83%、11.42%、12.77%和 13.74%，总资产收益率为 3.55%、2.98%、3.28%和 3.68%，呈波动态势，2018 年三季度公司盈利能力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发电行业是重资产行业，同时由于公司处于成长期，每年保持较大规模的资产投资力度，因此公司的总资产收益率较低。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81%、74.88%、73.82%和 72.69%，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稳定。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41、0.38、0.82 和 1.27，速动比率分别为 0.41、0.38、0.81 和 1.26，均呈波动趋势。风电公司属于发电行业，电力行业特点是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但在行业内属于领先水平，2018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提升，优于行业良好值。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 EBITDA 分别为 616,701.11 万元、645,059.92 万元和 815,817.78 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20、3.30 和 3.25。整体来看，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可完全覆盖利息支出，偿债能力较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4.53、37.77、46.27 和 54.50，呈波动态势，存货周转率较高的原因在于发行人的存货规模较小。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6、2.91、2.14 和 1.51，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发行人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末相对保持稳定，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调整非限电地区的转机布局战略收效稳定，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快；2017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为明显，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应收补贴电费持续增加。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0、0.11、0.12 和 0.12，总体保持稳定，发电行业是重资产行业，发行人资产规模相对较大，所以总资产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30 号文）核准，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偿还公司债务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偿还公司债务。公司将根据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利息费用支出的原则，对具体运用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

表 5-1 本期公司债券拟偿还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贷款单位	贷款余额 (万元)	到期日	拟偿还金额 (万元)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0.03.1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利息费用支出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对具体运用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其转

授权人士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发行人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章制度的规定使用、管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在募集资金监管方面，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决策、资金用途调整等需经获授权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同意，方可更改。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和监管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公司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

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公司的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大大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

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 2015-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8 年度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地点

在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 1、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2 区 2 号楼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超

联系人：郭小明

电话号码：010-83622452

传真号码：100070

互联网网址：www.cgnwp.com.cn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许可、邬浩、樊瀚元、赵英伦、朱丰弢

联系电话：010-86451084

传真：010-65608445

互联网网址：www.csc108.com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张海梅、毛楠、金德良、张柏维、孙露溪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互联网网址：www.htsec.com